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政府擬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條例》)(第 575 章)及《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以供委員考慮。

國際責任

2. 《條例》和《條例草案》旨在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和有關公約的規定。香港目前尚未全面履行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和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有關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規定。此外，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亦呼籲各國全面執行關於恐怖主義的國際公約。在這方面，香港仍未落實《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爆炸公約》)，儘管該公約已適用於香港。香港亦須落實《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海上安全公約》)及有關固定平台的《議定書》。

3. 這些國際協議一般只概括述明有關責任，有關條文為當地法例提供了整體的架構，至於所需執法權力和其他相關事宜(例如受屈人士的上訴途徑)，則須由各司法管轄區按本身法律制度的背景，予以制訂。許多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加拿大、新西蘭、英國和美國，均已制定法例，以履行第 2 段所述有關打擊恐怖主義的責任。香港如不制定足夠的法律條文，不但會有損作為國際都會的聲譽，亦有違國際責任；在打擊恐怖主義和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方面，更會令人覺得香港是國際社會上較弱的一環，讓不法之徒藉機利用。

4. 香港一向積極參與國際間打擊罪案和針對犯罪得益的工作，國際社會因而亦期望我們會繼續協力打擊恐怖主義和資助恐怖主義的活動。為履行這方面的職責，香港須制定所需的法例。

擬議修訂

5. 經詳細考慮委員、有關團體及關注《條例草案》的個別人士所提出的意見後，我們建議對《條例》和《條例草案》作

出多項修訂，以回應有關關注。我們的建議載述於下文各段。待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我們會擬備所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

6. 我們接受收緊《條例》第 2 條下“恐怖主義行為”定義的建議，即參照新西蘭《2002 年制止恐怖主義法令》中“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把定義現行第(a)(i)(E)和(F)段中“意圖”的元素延伸至第(a)(i)(A)至(D)段。經修訂後，“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將會收窄，指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而該行動擬導致針對人的嚴重暴力；擬導致對財產的嚴重損害；擬危害他人的生命；擬對公眾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危險等。

罪行的擬定

7. 經再行研究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的規定後，我們同意修訂《條例》第 7 條，使條文更貼近該決議第 1(b)段的擬定方式。第 7 條將會修訂為禁止提供或籌集資金，意圖、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資金用於進行恐怖主義行為。

8. 《條例草案》新增的第 3A 和 3B 部，用意是實質上遵循《爆炸公約》、《海上安全公約》和有關固定平台的《議定書》所禁止的罪行。我們會收緊所訂立的罪行，以緊貼上述公約和議定書的條文。

更清晰反映政策用意

9. 至於新訂禁止為恐怖分子團體招募的第 10 條，我們會作出草擬方面的改善，訂明禁止為恐怖分子團體(而不是個人)招募，並訂明招募者須“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恐怖分子團體已被刊憲指明。

10. 有意見認為利便香港執法機關與海外對等機關交換資料的條文，會容許資料不受限制地被披露，為顧及這些關注，我們建議明確規定披露的目的：即遏止資助恐怖主義的行為。

執法權力

11. 我們充分理解對有關執法權力條文涵蓋範圍的關注，並建議作出以下修改：

- (a) 在新訂的第 6(10)條加入條文，訂明保安局局長只有在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恐怖分子財產會被移離香港的情況下，才可指示檢取該等財產；
- (b) 修訂新訂的第 12A(3)(c)(ii)和(6)條，規定只有“對調查是相干”(而不是目前規定較低的“關乎”)的材料，才須提交執法機關；
- (c) 刪除新訂第 12A(9)條，以消除有關現行第 2(5)(a)和(b)條保障法律特權的疑問；
- (d) 指明新訂第 12A(11)和 12B(13)條須受現行第 2(5)(a)和(b)條規限，以消除有關這兩項新訂條文凌駕保障法律特權條文的疑問；
- (e) 刪除新訂第 12A(12)條，以消除有關現行第 2(5)(c)條保障免使自己入罪特權的疑問；
- (f) 修訂新訂第 12G(1)條，清晰訂明法庭須有合理因由懷疑任何處所內有恐怖分子財產或有關罪行的證據，才可發出搜查令；以及
- (g) 修訂新訂第 12G(2)條，以清晰訂明只有已憑藉根據新訂第 12G(1)條發出的手令進入有關處所的執法機關人員，才可行使新訂第 12G(2)條所訂權力。

賠償

12. 為顧及曾提出的關注，我們建議修訂現行第 18 條的賠償條文，以明確保留以下人士根據普通法申索賠償的權利：被指明為恐怖分子 / 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士，以及財產被指明為恐怖分子財產或被懷疑為恐怖分子財產而遭凍結的人士。我們亦建議把“嚴重錯失”修訂為“錯失”。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